

輔仁大學校史室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2011.3.10 核定

- 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界對本室之捐款，均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室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界對本室之捐款，本室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支用。
- 第四條 專款用途：
- 1.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 - 2.購置本室相關儀器設備。
 - 3.出版品編製費用
 - 4.本室其他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簽核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送公共事務室備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